

附件 1

# 2021 年度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省卫生健康委

填 报 人：陈宁

联系电话：020-8382830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 5 -
(三) 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7 -
(一) 前期组织.....	- 7 -
(二) 分析评价.....	- 8 -
(三) 撰写报告.....	- 8 -
三、绩效自评结论.....	- 8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9 -
(一) 决策分析.....	- 9 -
(二) 管理分析.....	- 17 -
(三) 产出分析.....	- 20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22 -
五、主要绩效.....	- 24 -
六、存在问题.....	- 25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26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出生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是导致孕产妇流产、死胎、新生儿死亡等主要原因，给社会和家庭造成巨大经济和疾病负担，严重影响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的发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到上万病种，目前还无法明确所有出生缺陷发生的原因，为有效防控出生缺陷，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广东省自 2012 年起启动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自 2015 年起设立出生缺陷防控项目，2018 年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与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合并实施。经过前 2 个周期

（2015-2017 年，2018-2020 年）项目实施，我省出生缺陷防控成效显著。2021 年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和《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巩固防控效果，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粤卫妇幼函〔2020〕12 号），进一步优化部署项目实施。

**1. 项目任务。**一是开展一级预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以育龄人群、婚前、孕前、孕期保健人群为重点人群，运用广播电视、海报、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推广使用广东母子健康 e 手册微信小程序、互联网

+孕妇学校和家长学校平台，大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和教  
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二是开展二级预防，减少严重出生  
缺陷儿出生。由产前筛查机构及产前诊断机构实施产前地中海  
贫血筛查与诊断、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包括唐氏综合征）筛查  
与诊断、产前胎儿结构畸形筛查与诊断项目，普及应用产前筛查  
适宜技术，实现怀孕妇女孕 24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  
前筛查；对高危孕妇要指导其及时到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  
接受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对确诊的严重先天性心脏病、严重开放  
性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病、重度  
地中海贫血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性单基因遗传病等严重出生缺陷  
胎儿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  
三是开展三级预防，减少先天残疾发生。由省、市新生儿遗传代  
谢病筛查中心及各采血机构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甲状  
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G6PD 缺乏症（蚕豆病）、先天性  
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由助产机构实施新生  
儿听力筛查。做好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  
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开展筛查、诊断、治疗，促进  
早发现、早治疗，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2. 资金情况。**2021 年 2 月 25 日，省级财政按照年度目标人  
群数和各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干预）中心数量安排 2021 年出生  
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预算资金 28361 万元（粤财社〔2021〕25 号，  
其中新增下达 13,121 万元，往年结转 15240 万元），重点用于支

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胎儿和新生儿出生缺陷指定疾病的筛查干预，以及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和市、县级干预中心的项目管理工作。另外，市级财政配套预算资金合计 9,688.89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预算资金合计 9,193.17 万元。以上省、市、县三级财政合计投入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 47243.06 万元。

**3. 受益人群。**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及以上孕妇所娩新生儿。

###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家 2011-202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我省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省级财政从 2015 年起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专项资金。立项以来，我委紧紧围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不断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经过两个周期项目实施，建立起覆盖城乡并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省指导、市诊断、县筛查”综合防控服务体系，筛查病种和技术不断优化，干预能力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巩固我省出生缺陷防控效果，遏制出生缺陷高发态势，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议，在前期组织专家研讨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2020 年 6 月我委正式向省财政厅申请延续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粤卫妇幼函〔2020〕5 号），对上一周期项目方案做出调整和优化：（一）加大政府投入，取消群众自付部分。（二）增加筛查诊断病种，升级干预项目。（三）引入新技术手段，提高筛查效率。省财政厅收悉我委申请研究后，函复我委，同意取消群

众自付 20%，同意新增部分复筛项目，并适当调整工作经费。同时要求强化政策管理：（一）提升政策知晓度，建议纳入十件民生实事。（二）加强地方管理，建议完善工作流程。我委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各地代表召开新周期方案专题研讨会，并多次组织现场调研，进一步优化新周期项目管理要求、经费管理办法、防控技术路线等措施，做好项目决策基础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向省财政厅重新报送项目延续申请（粤卫妇幼函〔2020〕9 号）并获得同意。2021 年省政府把“免费出生缺陷筛查”确定为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我委把此项工作纳入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重要内容，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活动，周密部署。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顺应群众需求，增加筛查病种，引入筛查新技术，优化筛查流程，筛查经费由政府全额负担。与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推进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一批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 （三）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绩效目标申报表（粤财社〔2021〕25 号），绩效目标包括：

**1. 总体目标。**到 2023 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

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 年度目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	≥ 50 万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预测数	≥ 60 万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 95%
		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	620 元
		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	214 元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80%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前期组织。

4 月 21 日，我委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后，及时转发至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全面布置省级重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专人

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表格。指定专人对接，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评价。

## （二）分析评价。

对有关单位及各地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集中评审、复核和整理分析，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确定的重点绩效评价体系和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方面对评价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同时，填写绩效自评表，整理对应的佐证材料。

## （三）撰写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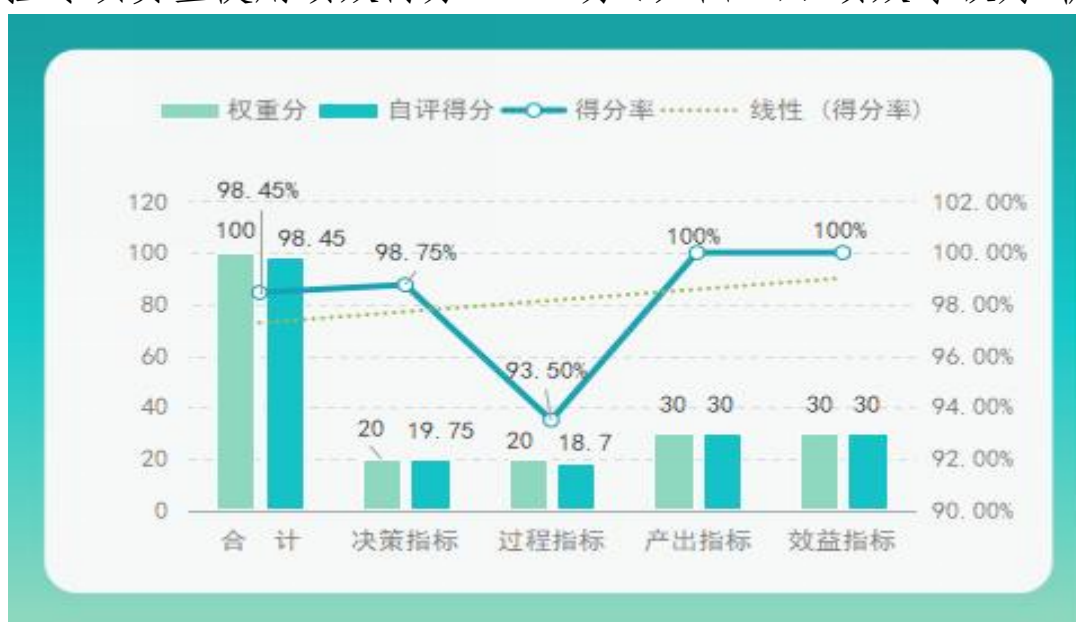
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编写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审核相关附件材料，并按时函报省财政厅。

##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委高质量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出生缺陷综防控专项资金”的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全部达到，预期效果全部实现，全省出生缺陷筛查质量提升，检测效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提高，群众获得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直接受益群众 1164338 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自评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



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 98.45 分(见图 1), 绩效等级为“优”。



(图 1 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论证决策。

根据发病情况和疾病负担估测, 我省因神经管畸形、先天愚型、先天性心脏病三类疾病, 每年新增治疗负担超过 140 亿, 为此, 省财政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多次组织专家、各地代表召开专题研讨会、现场调研,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收集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相关资料、数据, 并形成《关于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4〕503 号), 省领导于 2014 年底批示同意“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立项, 并顺利实施两个

周期（2015-2017年，2018-2020年）。为优化项目管理方案，提升出生缺陷防控效率，我委在上一项目周期到期前，于2020年5月组织20余名专家、基层代表召开新周期方案专题研讨会，并于6月组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市县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建设，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项目管理和经费结算等内容。在专家研讨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9月我委正式发函各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优化新周期项目管理要求、经费管理办法、防控技术路线、目标人群测算等。2020年我委根据户籍围产儿年均出生增长率，组织开展2021-2023年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目标人群测算工作，实际实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目标人群执行，基本摸清2021-2023年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目标人群底数。2020年12月31日，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粤卫妇幼函〔2020〕12号），进一步加强我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1年2月3日，省卫生健康委召开2021年广东省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民生实事视频会议，要求各地要全力以赴，推进做好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民生实事工作，以民生实事“小切口”推动卫生健康民生“大发展”。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等重要事项均经委决策程序由集体会议研究确定。项目预算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大批准后实施，并接受省人大监督。以上请

示批复、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均有文字材料，论证充分，决策规范科学。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2）目标设置。

①完整性。根据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绩效目标申报表（粤财社〔2021〕25 号），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等预期可提供的数量指标、质量目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且设置了清晰、明确的指标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整。

②合理性。项目资金明确重点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胎儿和新生儿出生缺陷指定疾病的筛查干预，以及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和市、县级干预中心的项目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增加免费筛查病种，所需新增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按照相应方案执行，由现行经费渠道解决。珠三角地区实施项目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因此，资金用途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正相关，能体现立项和决策意图，合乎实际，目标设置合理。

③可衡量性。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产出的数量指标（产前筛查及诊断人数、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质量指标（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胎儿结构畸形筛

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成本指标(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效益指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通过调取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国家妇幼卫生年报、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保证评价客观真实。因此,设置的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目标可衡量。

2021年出生缺陷综防控项目在预算年度内绩效目标、指标没有发生调整。

该目标设置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 (3) 保障措施。

①制度完整性。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预算资金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卫财务函〔2021〕65号)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97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验收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粤卫办〔2016〕6号)、《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函〔2017〕698号)、《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粤卫妇幼函〔2020〕12号)、《关于统筹推进

广东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5号)等项目管理制度。同时,成立涵盖省卫生健康委、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省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小组和省、地市、县三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以及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疗等为补充的三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因此,“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有较健全组织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等保障措施,实施条件具备。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和《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绩效目标表》(粤财社〔2021〕25号附件4)对项目周期目标、年度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经费安排、需方补助项目及标准等作出具体部署和安排。各地根据省级方案,对本地区任务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效果,计划安排合理。

该保障措施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 资金到位。**

①资金到位率。省级资金到位情况:省级预算安排28,361.00万,其中全省需方预算26,861.00万,供方省本级预算510.00万,市、县供方预算990.00万;实际下达及往年结余共28,354.11万,其中需方预算下达26,861.00万,省本级供方下达503.11万(2022年回收6.89万,详见粤财预〔2022〕1号),市、县级供

方下达 990.00 万，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市县配套到位情况：根据项目方案，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按 6: 2: 2 分担原则进行预拨。15 个地市市级配套全部到位，90 个县区县级配套到位 83 个。市、县应配套金额各为 8,953.67 万元，实际市级配套到位 9,688.89 万元，县级配套到位 9,193.17 万元，市级到位率 108.21%，县级到位率 102.67%（见表 1）。该指标权重 3 分，因有 7 个县未给予配套，故自评 2.95 分（ $3 \text{分} \times \{ (\text{省级 } 0.6 \times 100\%) + (\text{市级 } 0.2 \times 15/15) + (\text{县级 } 0.2 \times 83/90) \}$ ），得分率 98.44%。

表 1 2021 年全省各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资金				市级配套预算资金			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	省级回收	实际下达+往年结余	预算到位率	应配套	实际配套	到位率	应配套	实际配套	到位率
栏次	[1]	[2]	[3]=[1]-[2]	$[4]=([3]+[2])/[1] \times 100\%$	[5]	[6]	$[7]=[6]/[5] \times 100\%$	[8]	[9]	$[10]=[9]/[8] \times 100\%$
合计	28361	6.89	28354.11							
省本级	510	6.89	503.11	100.00	/	/	/	/	/	/
地市小计	27851		27851	100.00	8953.67	9688.89	108.21	8953.67	9193.17	102.67
其中，供方	990		990		/	71	/	/	/	/
需方	26861		26861	100.00	8953.67	9688.89	108.21	8953.67	9193.17	102.67

说明：

- 1、栏[1] 源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 号）附件 2 中栏[5]-栏[13]；
- 2、栏[2]源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2〕1 号），财政回收省本级 68,879.28 元；
- 3、栏[5]、[8]根据《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 6：2：2 分担原则进行测算；
- 4、栏[6]、[9]为各地卫生健康委报送的配套情况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 号）共安排 2021 年全省专项资金 13,121.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直接下达至各市县，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在预算管理时效内，省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市县级配套采取实报实销形式，即实际服务人数×财政结算标准×各级负担比例进行配套结算。以市县级资金支出率来评估实现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各地市级预算支出率 75.85%，县级预算支出率 73.05%。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 1.8 分 {2 分×[(省级 0.6×100%) + (市级 0.2×75.85%) + (县级 0.2×73.05%)]}，得分率 89.78%。

## （2）资金分配。

《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中明确各级财政按照孕妇 620 元/胎、新生儿 214 元/例标准预拨需方补助资金，按照每个检查项目实际完成例数和财政结算标准据实结算。按照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 6: 2: 2 分担原则进行预拨和结算。方案附件 1 列明各个检查项目的收费标准（参考）、各级财政预拨标准等详细信息，附件 2 列明全省 2021-2023 年各地市（县/市/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与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省财政共安排 13,121.00 万元，供方补助直接下达至各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妇幼保健院），需方补助下达各地县财政。资金分配符合我省实际情况，且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过集体审议，有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 3 分，得分率 100%。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2021 年全省年初预算 28,361.00 万元，年末回收省本级 6.89 万元（粤财预〔2022〕1 号），实际下达 28,354.11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下达 13,121 万元，往年结转 15,240 万元。根据各地报送的资金支付情况，全省省级预算实际支出 22,114.98 万元，资金支出率 78.00%（见表 2）。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 4.7 分（6 分×78.00%），得分率 78.00%。

**表 2 2021 年省级预算下达资金整体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情况					支出情况	
	年初 预算	省级 回收	实际下达	往年 结转	新增下达	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率 (%)
栏次	[1]	[2]	[3]=[1]-[2]	[4]	[5]=[3]-[4]	[6]	[7]=[6]/[3]*100
合计	28361	6.89	28354.11	15240	13114.11	22114.98	78.00
省本级	510	6.89	503.11	/	503.11	503.11	100.00
地市小计	27851		27851	15240	12611	21611.87	77.60
其中,供方	990		990	312	678	/	
需方	26861		26861	14928	11933	/	

说明：

1、栏[1]源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 号）附件 2 中栏[5]-栏[13]；

2、栏[2]源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2〕1 号），财政回收省本级 68,879.28 元；

3、栏[4]源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 号）附件 2 中栏[10]-[11]+[13]；

4、栏[6]为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省妇幼保健院）、各地卫生健康委报来的 2021 年实际支出情况（供需方合并报送）

##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各地绩效评估自评，结合前期实地调研反映项目支出较为规范：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方面。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和支付资金，执行单位根据需方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填写项目月报表，定期向各县（市、区）项目主管单位申请经费结算和支付资金。2021 年度没有发生项目或者资金调整的事项。②事项支出合规性方面。各地出生缺陷干预中心严格按照方案中供方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各定点服务机构完成出生缺陷干预服务后，在省妇幼信息平台中登记补助情况，按照《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中财政结算标准和各级负担比例，据实结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没有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③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方面。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财务审核流程比较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支出凭证资料完整符合财务规定，没有发现核算不规范情形。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 6 分，得分率 100%。

## 2. 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根据各地上报数据、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和现场调研情况，未发现涉及招投标、结果公示、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与相关制度规定不相符的现象。另外，本项目内容和预算资金没有发生调整情况。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 （2）管理情况。

①结合实际建立起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一是明确主体责任。明确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设在省妇幼保健院）和市县出生缺陷干预中心（设在市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以及相应职责。二是制定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标准，包括地中海贫血防控工作流程图、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性染色体异常防控工作流程图、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防控工作流程图、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工作流程图、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流程图、早产儿视网膜病变诊查工作流程图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流程图、广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指引、需方补助项目及标准等。各定点服务机构按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流程和标准，及时为参加孕妇和新生儿提供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实施更加规范。三是建立进展月报制度。免费出生缺陷筛查实行月报制度，我委按照项目方案附件 2 目标人群预测数，分解筛查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月报告和约谈制度，要求各地每月 10 日前填写报送《2021 年 1 月至 月广东省民生实事进展统计表》，我委适时进行全省通报并督促整改。

②检查、监控、督促情况。建立省、市、县三级督导机制，实行分级指导与评估。有效保证出生缺陷防控服务规范、优质供给。2021年我委于4月、9月组织12名专家分片到15市现场调研，全年共举办培训班16期，培训技术人员1.4万余名（其中线上1.2万余人）。对全省154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临床实验室开展室间质评、23家新筛中心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对全省62家产前诊断机构、122个县区的产前筛查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以信息质控、现场抽检等形式对全省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各环节检查指导。各市、县结合实际，分级开展质控和指导。

综上信息证据可以判断，项目管理机制执行较好，检查、监控工作相对到位，项目监管有效。该指标权重4分，自评4分，得分率100%。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结算和支付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整体预算计划。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620元/例、新生儿疾病筛查214元/例，需方补助以预算人数×预拨标准方式下达，补助标准没超成本预算。该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2）成本控制。

项目实施产前诊断定额补助 1850 元/胎，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 号）的标准。NIPT 为新增项目，财政定额补助 600 元/例，不足部分个人自付或医保补助。III 级产前超声检查财政定额补助 390 元/例、先天性心脏病的胎儿心脏彩超检查财政定额补助 360 元/例。其他筛查项目按照广州地区二级医疗机构或者三级医疗机构承担的收费标准的 90%确定结算标准。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2. 效率性。

### （1）完成进度

①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2021 年省财政补助地区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指标值为  $\geq 50$  万，实际完成产前筛查及诊断 522966 人，完成绩效目标。

②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预测数。2021 年省财政补助地区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预测数指标值为  $\geq 60$  万，实际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 641372 人，完成绩效目标。

### （2）完成质量

③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生儿听力实际完成筛查 98.78%，完成绩效目标。

④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117.50%，完成绩效目标。

⑤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的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分别为 93.52%、85.77%，完成绩效目标。

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指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39%，完成绩效目标。

### **（3）成本指标**

⑦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指标值为 620 元/胎，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实际结算标准为 620 元/胎，完成绩效目标。

⑧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指标值为 214 元/例，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预拨标准实际结算标准为 214 元/例，完成绩效目标。

效率性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 **（1）经济效益。**

2021 年，通过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的实施，省财政补助地区合计干预重大出生缺陷患儿 1314 例。据测算，2021 年仅在避免重型地贫和唐氏儿出生所减少的经济损失达 31 亿元。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2）社会效益。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出生缺陷监测情况分析，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脊柱裂、脑膨出、腹裂、先天性心脏病、胎儿水肿综合征（含重型 $\alpha$ 地中海贫血）等项目重点防控病种的发生例数越来越少，产前筛查干预时间越来越早，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3）生态效益。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我省积极创新宣传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结合 5.8 世界地贫日、9.12 预防出生缺陷日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多种载体向群众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制作发布了《预防出生缺陷，孕育健康宝宝》系列健教手绘读本和动漫视频，以赛促建成功举办妇幼公卫项目健教作品大赛，大力提升了全省工作人员健教宣传能力。其中《参与地贫筛查 孕育健康宝宝》作为国家卫健委地贫日活动宣传视频，在人民日报、健康中国、健康孕育服务等国家级媒体推送，阅读量超 734 万人次，获点赞 3.4 万次，健康中国播放量 3.5 万次。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形式，群众对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91.0%。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4）可持续发展。

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出生缺陷干预服务环节覆盖筛查、诊断、干预全流程。为群众提供了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对提高

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2. 公平性。

强化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了地贫筛查实验室 1364 个、产前诊断机构 62 个，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 23 家、遗传代谢病采血点 1900 多个。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 14 家、诊治机构 59 家、筛查机构 1900 多家，县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 120 余家，覆盖城乡并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省指导、市诊断、县筛查”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设在省妇幼保健院），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业务督导、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服务机构，各助产机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按照定点服务、首诊负责、便民服务等要求，做好出生缺陷防控工作。项目在全省 21 个地市、122 个县区普遍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工作，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增加免费筛查病种（所需新增经费有当地财政解决）。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形式，群众对出生缺陷干预项目满意度 90.57%，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91%，实现预期效果（ $\geq 80\%$ ）。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绩效

（一）出生缺陷高发态势有效遏制，经济效益显著。



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要求实施，省财政补助地区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 522966 人，新生儿疾病筛查 641372 人，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干预能力持续提高。

通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不断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了覆盖城乡并汤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省指导、市诊断、县筛查”综合防控服务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控体系持续完善，服务流程标准规范，群众免费筛查，筛查病种和技术不断优化，干预能力持续提高，实现出生缺陷预防和减少的目标，全省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提高。“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累计投入 9.34 亿元，免费开展地贫血常规筛查 1084 万例，孕期唐氏综合征筛查 221 万例，孕期明显结构畸形筛查 209 万例，重型地贫、唐氏综合征等严重致死致残缺陷儿得到早期诊治干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能力得到群众认可，群众满意度高，达到 90.57%。

##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目标人群数测算需进一步优化。

根据 2021 年国家妇幼卫生年报监测显示，我省 2021 年户籍围产儿数 102.17 万人，较 2019 年下降了 25.79%。但 2021 年目

标人数是按 2017-2019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8.48%测算（项目方案附件 2），因此部分县区的目标人数与实际服务人数差距较大，导致个别县区预算执行率较低。

## （二）市县配套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

虽然省级预算资金能在当年初及时下达至各县区，但市县两级配套经费则需要定点服务机构先垫支，再按月度/季度向县级财政请款。部分地区存在请款及支付周期长，医疗机构垫支严重现象。还有少数地区因往年县级财政账户尚有结余款，但已内部统筹使用，致当年省级资金无法新增下达，县级亦无法同步配套，医疗机构全额垫资。

## （三）群众知晓和主动参与性需进一步提高。

出生缺陷防控最重要的是一级预防，即通过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预防相关知识，让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保健意识，主动参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同时通过更广泛的健康促进策略，让政府、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共同参与出生缺陷防控之中。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进一步科学测算目标人群数。

结合妇幼卫生监测及各各地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情况，分析上一年度全省活产数，精准预测下一年度需方目标人群数，提高预算合理性。

### （二）加大项目的培训和宣传力度。

各地要加强对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的培训，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机构间服务的同质性和优质性。同时，建议各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大对此项工作宣传经费的投入，鼓励和支持各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教。

### （三）利用智能化科学进行项目管理。

质量是出生缺陷防控重中之重，由于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涉及的服务周期长、干预环节多、关联科室多，利用智能化手段进行项目管理更科学更有效。我委在2021年已尝试运用智能化手段对全省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开展质量控制，积累了一定经验。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优化省级质控方案，不断提高服务机构质控覆盖率，切实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控工作质量。建议增加经费，用于搭建覆盖全省所有婚前孕前保健机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各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市听力筛查中心的质控信息系统。

### （四）联合财政部门开展指导调研。

为加强专项经费规范管理，我委计划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配套不及时、省级账面结余金额较大、支出进度慢的地区进行调研，分析原因、找准对策，协助各地理清项目往年结余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支负担，提高预算执行率。